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51號

原告 黃文雄

訴訟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郭淑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